（上接B140版）

专项审核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5、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6、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

7、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9、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10、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审核报告。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9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4月1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由监事会主席张艳侠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浩军先生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执业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严谨、负责，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及监事会推荐，现提名张艳侠、陈伟丽、夏晓鸣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三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十）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监事会主席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任职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另外领取监事津贴每年3.6万元整（含税）；监事会成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任职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另外领取监事津贴每年2.4万元整（含税）。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监事的职责，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0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编码及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3.00	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01	选举非独立董事黄朝万	√
10.02	选举非独立董事刘斌	√
10.03	选举非独立董事刘荣富	√
10.04	选举非独立董事刘群英	√
10.05	选举非独立董事雷毅	√
10.06	选举非独立董事洪麒麟	√
11.00	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独立董事周玮	√
11.02	选举独立董事陈彤	√
11.03	选举独立董事陈禹	√
12.00	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张艳侠	√
12.02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陈伟丽	√
12.0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夏晓鸣	√

2、上述提案已于2022年4月1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

3、提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普通决议事项（需要累计投票的提案除外），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需要累计投票的提案，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序，位于该次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含本数）之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即须在2022年5月9日16:00前送达公司或发送电子邮件至bod@rainbow.com.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9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婷 联系电话：028-85362392

传真号码：028-85373601 电子邮箱：bod@rainbow.com.cn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证件号码：＿＿＿＿＿＿＿，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公司披露的信息知悉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其内容，本人/本单位对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3.00	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01	选举非独立董事黄朝万	√			
10.02	选举非独立董事刘斌	√			
10.03	选举非独立董事刘荣富	√			
10.04	选举非独立董事刘群英	√			
10.05	选举非独立董事雷毅	√			
10.06	选举非独立董事洪麒麟	√			
11.00	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独立董事周玮	√			
11.02	选举独立董事陈彤	√			
11.03	选举独立董事陈禹	√			
12.00	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张艳侠	√			
12.02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陈伟丽	√			
12.0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夏晓鸣	√			

申明：本人/本单位如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意愿表决。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对应提案相应空白处填报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注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3。

2、投票简称：彩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1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现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3.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96.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0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8日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指定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008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16,060,000.00
加：截至2021年1月1日应付发行费用	14,007,859.18
截至2021年1月1日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47,285.27
减：截至2021年1月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月1日募集资金余额	430,115,144.45
减：本报告期支付发行费用	14,007,859.18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5,485,305.57
其中：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14,517,129.57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968,176.00
加：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7,108,402.2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07,730,381.98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209,730,381.98
定期存单余额	8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余额	38,000,000.00
理财产品余额	8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明确规定。

2020年12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活电器”）分别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南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条款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其履行不存在问题。

生活电器为“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决定向生活电器增资6,000.00万元，用于实施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了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募投项目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成都草市支行	4402202029100326051	活期存款	37,102,050.42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结构性存款	38,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00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32533852	活期存款	126,184,070.64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定期存单	80,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60,000,000.00	
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32585363	活期存款	46,444,260.92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合计				407,730,381.98	

说明：生活电器为募投项目之一“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分阶段将用于“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划转至生活电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632585363），公司已以增资方式向生活电器专户转入募集资金6,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生活电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6,444,260.92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548.53万元，占本报告期原计划使用额的7.81%，资金实际使用滞后原计划，具体原因详见本报告“六、关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滞后原计划的说明”。

2、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属于服务公司全局的项目，因而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实施的投资效益通过快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销售收入来实现。项目实施完成后，能有效扩展特定区域子公司仓储能力、运输能力，扩大区域辐射面积并提升产品响应速率；通过信息网络建设，提高公司业务流程效率，加强对经销商等销售渠道管理，实时追踪货物流向及地区销售情况，精准实现产品在不同区域的覆盖，有利于公司对不同销售区域实施不同策略提升销售能力。同时，项目实施后将实现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信息共享，降低公司管理成本。

3、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

4、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5、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公司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金融机构的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取得到期利息收入5.76万元，尚未到期或尚未赎回的余额合计为19,800万元，现金管理未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报告期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万元）	索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七天单位通知存款	3,200.00	1.85%	2021/11/19	是		相关情况见2021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19期I款	3,800.00	1.05%－3.30%	2022/1/28	否	3,800.00	相关情况见2021年11月1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344】期收益凭证	2,000.00	0.10%－8.75%	2022/3/29	否	2,000.00	相关情况见2021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19期（按月付息2年）	2,000.00	2.80%	2022/5/20	否	2,000.00	相关情况见2021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23期（按月付息2年）	1,000.00	2.70%	2022/6/29	否	1,000.00	相关情况见2021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25期（按月付息2年）	2,000.00	2.50%	2022/7/20	否	2,000.00	相关情况见2021年10月22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10期（按月付息2年）	2,000.00	3.00%	2022/4/20	否	2,000.00	相关情况见2021年12月22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0年对公司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219期（按月付息2年）	1,000.00	2.80%	2022/5/20	否	1,000.00	相关情况见2021年12月22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21244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2,000.00	1.60%/3.10%/3.40%	2022/1/5	否	2,000.00	相关情况见2021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986期收益凭证	4,000.00	3.00%	2022/7/4	否	4,000.00	相关情况见2021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19,800.00	

7、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8、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9、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存放等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已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等方面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关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滞后原计划的说明

1、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与原计划的比较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分别为“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计划投资金额分别为32,111.00万元和9,495.00万元，原计划建设周期均为24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与原计划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划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实际投资占计划比	
	计划总投资额	其中本期计划投资额	实际累计投资额	实际本期投资额	实际累计投资占计划总投资额比	本期实际投资占本期计划投资额比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9,495.00	4,762.00	96.82	96.82	1.02%	2.03%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32,111.00	15,061.00	1,451.71	1,451.71	4.52%	9.64%
合计	41,606.00	19,823.00	1,548.53	1,548.53	3.72%	7.81%

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投资额低于原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2、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滞后原计划的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于2019年3月完成项目备案。由于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同时家用柔性取暖产品的市场环境也出现一定变化，线上销售模式增长高于线下销售模式。公司管理层经过综合研究，在项目总投资及主要投资内容不变的前提下，对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包括根据新技术优化系统设计及硬件配置，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及未来业务规划科学规划仓储物流布局，建成更为高效的决策支持平台、业务运作平台、综合管理平台、电子商务平台和物联网支撑平台，以最大限度提升公司营销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区域响应效率和辐射能力。但受报告期国内疫情多点反复发生的影响，方案深化设计工作进度滞后预期，导致项目实际投资额低于原计划投资额。

募投项目“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2019年3月完成项目备案。期间项目所在地的建筑市场材料、人工价格发生较大变动。公司于2021年3月开始工程施工图设计，并编制工程量清单，完成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确定，并于2021年7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1年9月获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晚于原计划时间，导致项目本报告期投资进度滞后于原计划。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已向成都市新津区行政审批局调整投资备案，开工时间变更为2021年6月。调整备案后项目总投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募投项目实际建设周期的后延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建设的现实市场条件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606.00			2021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8.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8.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否	9,495.00	9,495.00	96.82	96.82	1.02	2022.12.31	无	不适用	否
2.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32,111.00	32,111.00	1,451.71	1,451.71	4.52	2022.12.31	无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606.00	41,606.00	1,548.53	1,548.53	3.72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1,606.00	41,606.00	1,548.53	1,548.5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受报告期国内疫情多点反复发生的影响，方案深化设计工作进度滞后预期，导致项目实际投资额低于原计划投资额。 2、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项目所在地的建筑市场材料、人工价格发生较大变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21年3月开始工程施工图设计，并编制工程量清单，完成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确定，并于2021年7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1年9月获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因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晚于原计划时间，导致项目本报告期投资进度滞后于原计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6、公司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19,800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2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22年4月15日，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华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按照进度要求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性角度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结合华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情况，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要求和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083391472Y

华信所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2013年11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信所共有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12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06人。

华信所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9,360.5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9,360.55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13,317.81万元；华信所共承担42家上市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4,421.50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制造、电力、热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文化、体育和娱乐、建筑、批发和零售、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行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华信所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2,558.00万元，职业风险基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华信所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华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琳，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5年11月，自2014年开始在华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近三年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包括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欧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欧思贝，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9年6月，自2015年7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自2015年7月开始在华信所执业。自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包括：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欧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樊秋林，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9年6月，自2018年10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自2018年10月开始在华信所执业，自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审计并签署报告的公司包括：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美琳，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20年6月，自2018年1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自2018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一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公司包括：成都久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蜀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其实际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对华信所2021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队伍，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建议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华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高、专业诚信，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等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我们同意续聘华信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等服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华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高、专业诚信，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等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华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支付。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华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3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情况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说明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1993年3月16日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成体改（1993）096号《关于同意设立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8月26日经成都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成股领办[1996]08号《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规范并予以重新确认的批复》确认，公司为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3月2日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28966208－X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019667683号《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1993年3月16日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成体改（1993）096号《关于同意设立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8月26日经成都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成股领办[1996]08号《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规范并予以重新确认的批复》确认，公司为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3月2日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28966208－X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019667683号《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总工程师。
无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热毯、取暖器具等家用电器产品、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杀虫气雾剂、杀虫器具等系列家庭杀虫卫生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无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无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主管部门认可的报刊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等主管部门认可的报刊和主管部门规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章程条款修订及经上述增减修改后，条款依次重新排序，章程中涉及条款引用同时作相应变更。经营范围根据登记要求进行规范表述并作适当调整，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已于2022年4月19日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由管理层根据上述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4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867,487.91元，合并报表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93,562,203.89元。2021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4,278,896.44元，减去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427,889.64元，减去本年度分配上年度股利32,412,80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86,115,270.3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29,553,477.12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29,553,477.12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需要并结合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03.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412,8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总股本8,103.2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合计转增股本24,309,6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5,341,600.00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比例、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方案是在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投资者利益诉求，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提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需要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营业绩、未来发展相匹配，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兼顾各方诉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预案需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